

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危运车辆停车场项目（一期）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信息公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粤发改重点〔2012〕1095号）等文件的要求，现将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危运车辆停车场项目（一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信息进行公示，征询公众对该建设项目的意见。



一、项目名称

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危运车辆停车场项目（一期）。

二、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东莞市立沙岛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东莞市港口大道(沙田段)虎门港服务大楼三楼。

联系人：王龙 联系电话：88681666



三、社会稳定风险编制单位

单位名称：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 232024011016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自编B1栋
12层。

联系人：邓祖滨

联系电话：020-38730952

E-mail:371465253@qq.com

四、项目概况

1、建设背景

根据《“十四五”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应急〔2023〕45号）规划要求“每个化工园区至少建设1处专用危运车辆停车场，满足园区50%以上危运车辆临时停放需求”。该项目契合规划内容，解决当前园区安全管理痛点的迫切需求，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必然举措。

2、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选址于东莞市沙田镇望沙路与立沙岛东路交汇处，整体规划用地面积约24亩，建设内容包括：围墙、道闸、停车区、环形消防道、配套管理用房、消防池、应急物资管理房、绿化带、箱变、消防给排水工程、照明及监控等，停车区分为5个区域，设置91个危化车辆停车位。该项目建成后，可消除危运车辆停放隐患，满足合规要求，提升物流效率，为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化工产业安全高效发展、响应国家及地方政策提供坚实支撑。

3、项目投资

项目投资总额为788.87万元，资金由东莞市立沙岛公用事业有限公司自筹。

本项目计划于2025年09月开工，竣工投入运行时间为2025年12月。

五、评估初步确定的主要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及防范化解措施

序号	风险因素	主要防范、化解措施	实施时间和要求
----	------	-----------	---------

序号	风险因素	主要防范、化解措施	实施时间和要求
1	市场需求不确定性及竞争风险	加强市场调研,关注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发展动态,预测危运车辆数量变化趋势,及时调整运营策略;提升停车场服务质量和设施水平,突出优势特色以吸引客户	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启动,持续贯穿运营期,定期开展市场分析与服务优化评估
2	运营管理不善及成本控制风险	建立健全运营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培训,引入智能化管理系统;优化人员配置,加强设备维护管理,与供应商协商争取优惠采购价格以降低成本	项目运营准备与启动阶段启动,运营期内持续执行,定期评估管理效率与成本控制效果
3	政策变化及环保政策加强风险	加强与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及时了解政策动态,提前做好应对准备;加大环保投入,采用先进环保技术和设备,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启动,环保设施与项目建设同步完成并验收,运营期内持续关注政策变化
4	技术故障及技术更新滞后风险	建立完善技术维护体系,定期检测维护智能化管理系统,配备备用设备;关注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定期评估更新技术设备以提升竞争力	项目建设实施阶段同步搭建技术维护体系,运营期内定期开展技术检测与更新,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六、公示征询事项

1、征求公众意见范围：项目地址周边区域的居民、企事业单位以及受项目建设影响的群众。

2、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拟建项目有哪些社会稳定风险因素，是否影响公众利益，以及防范社会稳定风险的合理可行的措施、建议和其他相关要求。

七、公示时间：

2025年11月19日—2025年11月25日止，共7天。

八、公示说明

1、公众意见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与建设单位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联系。

2、自公示之日起七日内，建设单位或受委托的社会稳定风险评



估单位为公众提供相关资料查询、查阅服务。

3、公众对建设项目如有社会稳定风险的建议或意见，可自公示之日起七日内，向建设单位、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单位提出，也可将书面意见另行抄送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建设单位：东莞市立沙岛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